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收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對實行及／或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300,955,467 (100%)	0 (0%)

由於超過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i)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4,917,256。
- (ii) 除該通函所披露外，惠博普於106,377,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9%。惠博普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亦已放棄投票。除惠博普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64,917,256股股份。
- (iii) 除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iv) 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w Hin。